

证券代码：430645

证券简称：中瑞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电力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壹年，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洪刚先生、肖元海先生为上述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壹年，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洪刚先生为上述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110 国道西侧，宣化铁路线南侧，兰亚化工东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110 国道西侧，宣化铁路线南侧，兰亚化工东侧

注册资本：168,066,000 元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洪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2025 年的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8,749,972.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6,433,764.8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1,234,244.5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4.03%

2024 年营业收入：35,094,800.62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6,936,432.86 元

2024 年净利润：-16,936,432.86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无保留意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电力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壹年。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与此同时，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洪刚先生、肖元海先生为上述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壹年。子公司拟以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洪刚先生为上述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电力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壹年，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包含)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壹年，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该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子公司业务发

展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100	11.8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